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內資股/H股 (附註3) (每股人民幣1.00元)

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或倘無作出指示, 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向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該委任之起始日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7.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 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 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 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 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 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 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 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 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 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務請注意,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除另行界定者外, 本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